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 日 13: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应到会监事 5 人，实际到会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敏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议：

（1）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

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要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公司拟以总股本 70,7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8.50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60,095,000 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配。

2.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7 日